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謹提請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見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4 頁)

二、 財務報表 (見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34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見本手冊第 36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之「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為使日後如有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時，董事會席次有調整的空間，故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以下省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以下省略)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家資格及注意事項 (略)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家資格及注意事項 (略)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 二、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三、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四、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省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省略)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修正。 二、第五條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政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估價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省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估價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以下省略)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正。 二、第五條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政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前述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前述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以下省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以下省略)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 二、增訂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 二、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u>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省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省略)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 二、增加豁免辦理公告申報項目：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決 議：